

股票代码：002354
债券代码：112496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编号：2020—00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天神 01”回售兑付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回售款和未回售部分利息，相关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 4、债券代码：112496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

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79%。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申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月19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

为 BB，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BB。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回售款和未回售部分利息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3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17 天神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8,556,610 张，回售金额为 922,316,991.90 元（含利息），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遇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未能支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款。

本期债券应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遇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期间（未回售部分）的利息 7.79 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未回售部分的应付利息为 11,244,008.10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未能支付本期债券的未回售部分利息。

三、风险提示和后续安排

公司已全力筹措资金，但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未能如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款和未回售部分利息。公司本着绝对不逃废债务的原则，仍将继续筹措资金，并积极采取措施，包含（不限于）：

1、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缓解流动性压力，为本期债券的回售款和未回售部分利息尽快偿付提供更有利的条件；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3、与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积极沟通，就本期债券后续偿付计划协商解决方案；
- 4、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5、在“17天神01”本息完全偿付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就本期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回售款和未回售部分利息，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